

安徽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0〕15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遴选与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遴选与监管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20年12月2日

安徽农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遴选与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招标代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采购管理相关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外，受学校委托从事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采购项目是指政府集中采购范围之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第二章 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

第四条 学校通过公开方式遴选采购代理机构入库。根据采购任务需要，学校遴选 3-5 家代理机构入库，并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代理机构在学校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招标采购工作。代理服务周期一般为 3 年，代理协议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协议。

第五条 学校采购代理机构库的准入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站备案；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等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备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固定场所，并具有完成采购项目代理全流程的相关软硬件设施；

（四）具有一定数量的招标采购专业人员，且相关人员具有多年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工作经验；

（五）具有承担高校或科研院所项目招标代理业绩；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依法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二）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和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三）依法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并及时发布答疑澄清公告；

（四）编制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提供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工作；

（六）落实开评标场地，依法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并出具评审结果报告、发放评审专家劳务费；

（七）处理或协助处理中标（成交）公示期质疑（异议）和投诉，组织专家对质疑（异议）内容的复审并出具复审报

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人与学校签订合同；

（八）依法办理招标采购活动备案事宜；

（九）整理招标采购文件、评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并于项目公示期结束后交学校存档；

（十）处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要求：

（一）在服务期内须服从学校的日常业务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徽省相关政策和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接到学校委派代理委托书和相关采购需求资料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公告编制工作，特殊紧急项目应在接到招标采购项目后当日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公告编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代理机构须配合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采购需求论证或招标采购文件会商论证；

（二）在评标前须通过企业关系查询信息系统查询参与同一项目（标包）的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同一项目（标包）投标人之间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须向学校报告，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可以继续开评标的，应提醒评审专家详细查阅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力争提前发现并制止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行为；

（三）根据学校项目类别在专家库中以“盲抽”形式抽取校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协

商)小组。其中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应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四)严格遵守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保密规定,有关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不得向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和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透露。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五)不得向投标人或中标(成交)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章 代理采购项目的委派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对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对采购项目进行委派。

第九条 代理采购项目的委派原则。学校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将代理采购项目按以下原则在入库代理机构进行委派:

1. 完成任务时限原则。根据采购任务的时间要求委派给能够及时落实采购工作的代理机构。

2. 总量适度平衡原则。原则上让所有入库代理机构在协议期内承担大致相同的委托采购任务。

3. 特殊资质要求原则。对于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项目委派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

第五章 对代理机构的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十条 学校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涉及委托代理的整个过程，包括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开评标、工作效率、服务水平与服务态度等相关环节。

第十二条 学校对代理机构实行项目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每个采购项目完成后，学校采购与招标中心、相关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定性量化考评。

第十三条 对 $60 \leq$ 项目考评分值 < 75 分的代理机构，委派任务总量减少 100 万元；对项目考评分值 < 60 分的代理机构，任务总量减少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在协议履行中给学校造成名誉、经济损失两次（含）以上，或出现在文件编制、招标采购（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招标采购组织等过程出现明显违背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错误行为的，年度履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造成学校名誉、经济损失或违背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达到追究责任的，依法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其清除出采购代理机构库，且不得参加下一次遴选：

-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二）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信用不良记录的；
- （三）与投标人或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学校权益的；
- （四）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

的；

（五）利用工作之便从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

（七）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八）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九）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采购工作监督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采购工作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农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表

附件

安徽农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表

采购代理机构			
委派项目名称		委派日期	
委派项目编号		项目经办	
<p>服务质量评价：(请在所选项的□内打√)</p> <p>1. 采购文件：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p> <p>2. 评标组织：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p> <p>3. 工作效率：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p> <p>4. 服务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p> <p>5. 服务水平：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p> <p>注：1.每个项目评价指标 20 分，其中“满意” 20 分，“基本满意” 15 分，“不满意” 10 分，“很不满意” 5 分。</p> <p>2.勾选“不满意”或“很不满意”的，需填写“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p>			
本项目考评得分			
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p>(盖章)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安徽农业大学党政办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